

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

訂定: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，在經營、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，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，並維護本公司權益、保障股東投資利益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：關係人之定義

本公司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(以下合稱關係公司)，其定義係依政府相關法令定義之。另外，關係人之定義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。

第三條：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，包括：

- (一) 銷貨
- (二) 進貨
- (三)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
- (四) 資金融通
- (五) 背書保證
- (六) 其他

第五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，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，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，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、進貨之處理程序、交易價格決定、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、進貨所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銷貨：

- 1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：依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、交易價格決定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；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。
- 3、收款條件：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
(二)、進貨：

- 1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：依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、交易價格決定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；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。
- 3、付款條件：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，並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「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第十條：其他未訂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